

适应新要求 落实责任制

区法院实行法官会议制度

本报讯(记者 屈媛)区法院为适应司法改革形势下对审判管理方式的新要求,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审判经验交流与人才培养,结合基层法院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总量不多但年轻法官数量多且审判经验不足的实际,实行法官会议制度,形成民间色彩浓厚、讨论范围广泛、强调讨论过程的特色法官会议机制。

兼具自发性与民间性 打消法官顾虑

据工作人员介绍,区法院法官会议为自发组织的案件交流研讨平台,常设法官会议秘书委员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均由非审判委员会的庭长、副庭长担任,相当一部分参加讨论的法官没有行政职务,权力色彩、行政色彩淡化。为打消法官顾虑,专

项制定并出台《法官会议工作规则》,明确规定法官会议对于案件的讨论意见属于参考性意见,是否采纳由承办法官和合议庭自行决定。既避免了法官“走廊请教”、“饭桌研讨”的随意性,又避免了审委会讨论案件、院庭长把关案件的强制性。此外,为使其更科学地契合运行规律、充分发挥效能,秘书委员会专门制作调查问卷,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完善法官会议制度。

突出开放性与自由性 拓宽法官思维

据了解,区法院不同于部分法院将法官会议讨论内容限于法律适用问题的做法,考虑到基层法院大多数案件的关键点与难点往往在于事实查明,且事实与法律问题交叉存在、难以明确区分

的实际,区法院将法官会议讨论案件范围确定为承办法官认为存在疑难、复杂因素的全部诉讼、执行案件,并未对讨论的是实体问题或是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规定,仅要求对于事实问题的讨论要慎重,即讨论范围涵盖案件处理过程中所有疑难因素,包括多元协调化解矛盾的方法和技巧。为拓宽法官思路,法官会议集合老、中、青不同年龄段的法官,参会法官畅所欲言,不限定法官发言顺序,且庭、庭长的发言效力与其他法官会议成员的效力平等,不追求形成统一意见,确保在自由的氛围中帮助法官形成内心确信。

注重研究性与咨询性 服务法官论证

法官会议为法官提供案件所有疑难因素的研究性、咨询性建

议,汇聚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领域法官的集体智慧,从法律的、经验的、常识的角度进行咨询和探讨,帮助法官全面把握案情和法律精神、法律方法,提升裁判文书论证、说理能力,而非简单代替法官做出结论。法官会议促使法官的审判方法发生转变,由追求结果正确转向追求论证过程的深入;由追求外援决策转向兼听基础上的独立思考;由单一注重法条规定转向探寻法律原则和立法精神,符合“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改革目标。此外,法官会议吸收研究室等部门法官的参与,为类案研究、课题调研等提供丰富的资源,有利于固定、转化和升华会议成果,供审理类似案件的法官参考。

区工商分局

成功调解预付费卡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近日,区工商分局接到一个投诉,消费者称某养生会馆店员以免费足疗为由将其拉进店内,说服其加入店内会员,办理足疗预付卡,之后每次都会说服其办理更多的服务项目并叮嘱其不要告诉家人,每次办理新项目会员卡后就会收回之前项目的发票,反反复复共花费48万余元,现在消费者要求商家退还之前预存费用共计38.634万元(除去已经消费的项目费用),商家以没有消费凭证为由拒绝退卡。

接到该投诉后,工商部门立即展开调查。经查,消费者手中有三张发票,涉及金额共计8万余元,又通过实地检查和约谈负责人的形式对该公司情况进行了解。经两次调解后,商家同意退卡,但双方在对退还金额上存在很大分歧。通过工商部门与双方进行沟

通后,第三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商家同意退款共计220000元,同时负责人承诺赠送消费者4万元的服务项目。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工商部门共组织3次调解,尽可能与双方沟通,最大程度地挽回消费者的损失,最终调解成功,成功挽回消费者损失22万余元,长达一个多月调解终于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在此,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商家采取各种方式吸引消费者办理各类预付卡、储值卡、会员卡。办卡时,您务必了解清楚办卡的使用说明、退换卡方式、优惠条件、附加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最好能以书面方式落实服务内容,避免不必要的消费纠纷和误解。同时控制好消费金额,量力而行,并保存好消费凭证,以达到最大限度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

区域管局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近日,区域管局各执法队针对辖区内燃气安全使用、施工工地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并积极组织城管志愿者服务队进社区宣传安全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据了解,进入6月以来,区域管局以“夏季攻坚”行动为契机,对用气单位逐一进行摸排,确保燃气安全规范使用,加强重点地区街面管控力度,严查无照经营食品、露天烧烤等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突出重点区域,对于城区人流密集区域做好宣传告知、排查工作,确保居民及单位燃气安全使

用;对于近山、浅山地区施工工地,做好雨季防汛预案,渣土苫盖道路硬化必须做牢,防止造成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城管志愿者服务队积极进社区及公共场所设立宣传咨询服务站点,发放宣传折页,以市民自身利益为出发点,引导其拒绝无照经营、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全面为群众创造和谐、安全的市容环境。

截至目前,共检查用气单位97家,施工工地28处,宣传告知商户200余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3处,规范广告牌匾21起,规范“门前三包”单位40余家,发放宣传折页300余张。

“网安启明星”系列活动 走进梧桐苑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李潇)区公安分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群防群治、警民携手的工作理念,近日组织开展了“网安启明星”系列活动走进梧桐苑社区。

区公安分局网安中队、永定派出所的民警、网警志愿者——“门头沟小伙伴”,中铁建梧桐苑物业公司员工,以及40余家梧桐苑临街商户代表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大家畅所欲言,共商警民网络安全防范问题和措施。区公安分局民警也向大家宣讲了公共场所向公众提供无线网络服

务所要遵守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无线网络使用防范知识,并组织网警志愿者——“门头沟小伙伴”在我区新建社区开展网络安全防范宣传推广的一次重要尝试,也是创新群众工作新阵地,推动落实网上群众工作新机制的一次具体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获得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防骗法律知识讲座进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李昌德)“老年朋友们要想远离上当受骗,一定要记住三句话:一不要贪图小利,二要多学知识,三要依靠片警……”村居法律顾问赵翔宇律师近日走进城子街道龙门三区讲了一堂老年人防骗法律知识讲座。

赵律师从骗子惯用的伎俩着手,生动解读了电话诈骗、投资诈骗、街头诈骗等生活中常见骗术,列举了生活中被骗的真实案例,总结了防骗三句箴言,让现场老年朋友们受益匪浅。

丈夫放弃继承权 妻子能否主张放弃行为无效?

案例点击

王大爷和王大妈育有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王大爷去世后,王大妈考虑到两个儿子经济条件较好,出于对女儿的疼爱,就与两个儿子商量一起放弃继承权,将属于他们三人的份额也给

予女儿,两个儿子都表示同意。本来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情,可是二儿子的妻子知道后,激烈反对,认为丈夫没有经过她的同意就处理了本来属于他们的夫妻共同财产,主张丈夫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

法律解读

案例中,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是否有效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考虑:首先,从法律上讲,放弃继承的效力主要是从放弃的时间、方式、后果等方面来考虑。具体来说,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明确的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于放弃无效的事由作出明确规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具体到本案,二儿子的放弃行为在时间和方式上,均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同时二儿子也有较好的经济实力,其放弃

继承的行为并不能产生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因此放弃行为应当是有效的。其次,二儿子的妻子认为丈夫放弃继承没有经过自己同意,属于单方面放弃继承,实则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的主张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在法律上,放弃继承是一种单方的法律行为,无需经过他人同意,只要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即可。二儿子的妻子认为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实则是对婚姻法第17条、第18条以及物权法第29条的误解。以上条款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继承所获得的财产,但是此案中二儿子在继承开始后放弃了继承,等于没有获得继承财产,故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发扬“六尺巷”精神,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险村改造工程的推进,翻建、修缮自家房屋成了很多乡亲的重点工程。许多乡亲们面对这一惠民工程只考虑房屋“盖得好不好”、“对自己生活是否便利”,却忽视了改造过程中通行、排水、采光等相邻关系问题的处理。而就是这些看似细微,但对邻里间的和睦具有重大影响的小事,一旦处理不好,便会产生矛盾纠纷,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近年来,区法院审理了一批因险村改造而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发现此类案件的双方对簿公堂除了对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理解有偏差,通常还存在“沾点便宜”、“赌一口气”等因素。对此,区法院坚持“调解结合、以调为先”的原则,争取从根源上化解邻里矛盾,促进和谐无讼村落建设。下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区法院以三个典型案例为依托,为各位乡亲进行提示:

典型案例

案例一:占用公共通道擅自建房,影响邻居通行需拆除。

原告王某一、被告王某二系兄弟关系,王某一住在王某二家南侧。1989年,王某一与王某二订立协议书,约定,王某一将其房屋一间,包括该房西空地一块(三角地)以1000元的价格卖给王某二。两家共用通道约2.4米宽,后王某二在空地上建西房三间及三角形房屋一间。建成房屋后,通道被改变,最窄处约为1.2米。现原告

王某一认为被告王某二所建房屋影响其通行,要求判令被告王某二恢复原有通道宽度2.4米。

法官点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邻关系一方在利用自己的不动产时,不得妨碍相邻对方(邻居)权利的行使。在本案中,王某一、王某二相邻而居,应当妥善处理相邻关系。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王某二自建的西房及三角形房屋,使原有通道变窄,对王某一的通行确实构成了影响,因此,王某二应当积极配合,拆除阻碍通行的房屋。最终,法院支持了王某一的诉讼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判决王某二将北房西侧的自建西房及三角形房屋拆除。

案例二:封堵历史排水口行为不当应清除。

王某、刘某系东西院邻居。王某居西院,刘某居东院,西院地势高于东院。1985年王某在与现刘某后院相邻处建起院墙,并留有雨水出水口(王某的西房及三角形房屋,使原有通道变窄,对王某一的通行确实构成了影响,因此,王某二应当积极配合,拆除阻碍通行的房屋。最终,法院支持了王某一的诉讼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判决王某二将北房西侧的自建西房及三角形房屋拆除。

法官点评: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

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本案中,王某于1985年间在与刘某后院相邻处建起院墙,并留有雨水出水口,该排水口已使用二十余年。现刘某以该出水口对其造成影响而将其封堵,封堵显属不当。王某要求刘某拆除下水眼的水泥和石块,恢复原状并承担诉讼费的要求于法有据。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刘某将其封堵的王某家出水口内的水泥、石块清除。

案例三:房檐滴水未对原告造成影响,诉求拆除不予支持。

刘某与张某系邻居。刘某的西房两间与张某的西房六间东西相邻,刘某的西房位于东南面,张某的西房六间位于西北面。2015年5月,张某翻建自家西房,2015年7月,刘某翻建自家西房,双方所建房屋主体均于同年8月完工。经现场勘查:刘某的西房东南侧与张某的西房西南侧形成了一段长2.8米,宽0.29米的胡同。刘某的西房房檐向西倾斜,面对张某的西房墙壁及窗户;刘某的房檐下为张某所建西房的天沟。现原告刘某认为张某西房房檐延伸至其西房房檐下,影响了其家滴水,导致屋檐排水全部滞留在其西房后。为此,起诉要求判令张某拆除房檐。

法官点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

证据。本案中,经勘查发现张某所建西房天沟,完全可以承接对面房屋滴落的雨水,对张某的西房起到了保护作用,并未对刘某的房屋造成任何影响及损失。故法院对刘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寄语

安徽桐城有个“六尺巷”,曾有这样一个典故。清代大学士张英老家与吴姓邻居为住宅边界的事,把官司打到县衙。张家人写信到京城求告张英。张英收到信后,在信上批诗一首寄回老家:“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家人收到信后,豁然开朗,主动撤诉,让出三尺地。吴家见了非常感动,也让出三尺,这就是有名的“六尺巷”。门头沟区的险村改造工程正在不断开展,翻建、修缮房屋的情况较为普遍,而邻里各方一定要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问题。处事多为邻里着想,与人方便为己方便。同时还要敬畏法律,诚实信用,依照约定翻建、修缮房屋。否则,贪图一时之利,还需付出时间、金钱解决纠纷,反而得不偿失。



丢掉工作以后 能拒付未成年子女抚养费吗?

案例点击

张先生和袁女士于一年前因长期感情不和办理了离婚手续,5岁大的孩子由张先生抚养,袁女士依据法院判定,每月负担自己月收入的20%,也就是500元,作为对孩子的抚养

费。但半年后,袁女士被自己所在单位解雇,在家待业。其间,袁女士认为自己没工作了,就没必要再负担孩子的抚养费了。张先生发现袁女士在支付了半年抚养费以后,就再也没有把抚养费打到指定的银行卡上了。等了一段时间见袁女士还没动静,张先生气愤地找到袁女士追问原因。

法律解读

袁女士以自己目前无工作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规定:“无固定收入的双方或一方,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

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给付比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同时规定:“抚养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如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养费。”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 或 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